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5〕3 号

安阳顺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760K94A

地址：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彰德路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路永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 46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常营业，通过现场检查你单位汽车环保排放检测线，调取你单位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数据和已出具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发现你单位在对机动车豫 EDP585、豫 EB6U30 车辆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车辆整个检测过程中存在车辆转速为恒值或长期处于怠速状态，不符合国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D.2.4“测试程序”中规定的“启动、怠速、加速、减速、等速”的检测流程，其中车辆豫 EDP585 车辆 OBD 检查仪读取的车辆识别代码为“2OBDC5444R725236K”，与原车的车辆识别代码“LH16CHAL1EN109083”不一致，OBD 检

查结果为“合格”，并对上述车辆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410581162404031116510023、410581162404131118310021)，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2024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屏资料;车辆检验收费单据;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及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安阳顺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 月份工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国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相关内容打印件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2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2环责改字〔2024〕2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4年12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4〕2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4〕2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 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 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2, 1, 1, 1],处罚金额(X): 122000,代入公式: $122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22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 250 元，并处罚款 122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